

江门市人大常委会

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罗锦达辞职请求的决定

(2024年8月29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)

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,接受罗锦达辞去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、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,报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。